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48號

原告 江承彬

被告 林鉉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5,5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3,2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000000	1	利息	1000000	1140215	1140320	(34/365)	6			5589.04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5,589.04	
合計	1,005,589										